

2026 年交通运输学院接收 2024、2025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尊重学生的兴趣和爱好，发挥学生的优势和专长，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坚持以学生为本，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交通运输学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和特色，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 号）》文件精神，制定《交通运输学院接收 2024、2025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入专业及扩容计划

1、接收转入的专业

交通运输、交通管理（国航）、物流管理、交通工程

说明：交通运输（国际班）专业和交通管理（新国航）专业不接收学生转入。

2、接收转入专业的扩容计划

2025 级：

我院接收转专业扩容计划按照同级在籍在校本科学生数的 10% 计算上限，最终录取人数根据申请学生满足转入专业条件的情况和参加面试的情况，可为 0 人至 10% 上限。

2024 级：

每专业接收大二二年级学生不多于 2 人。

二、转专业报名条件

1、2025 级

a、我院各接收专业面向全校大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招生时有明确限制、对培养有特殊要求、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b、报名转入我院各接收专业的学生，第 1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 须名列原所在专业前 10%（含）。

c、交通运输、物流管理、交通工程三个专业限理工专业学生报名，并且已修读原专业培养方案列入的第 1 学期《高等数学》（数学

类专业为《数学分析》)、学分绩点达到 3.7 (含) 以上, 已修读原专业培养方案列入的第 1 学期《大学英语》、学分绩点达到 3.7 (含) 以上。

d、交通管理(国航)专业对报名学生的原专业无限制, 但须已修读原专业培养方案列入的第 1 学期《大学英语》或《综合英语》、学分绩点达到 3.7 (含) 以上, 已修读原专业培养方案第 1 学期列入的《高等数学》、学分绩点达到 3.7 (含) 以上(若原专业培养方案不含《高等数学》, 申请学生不受该条件限制)。

2、2024 级

a、我院各接收专业面向全校大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招生时有明确限制、对培养有特殊要求、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b、报名转入我院各接收专业的学生, 前 3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须名列原所在专业(方向)前 10% (含)。前 3 个学期应有高质量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或学科竞赛获奖。

其中, 学术论文仅限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含共同第一作者)在国内外 A 类学术期刊(详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沪海大科〔2025〕135 号))已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 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海事大学的学术论文; 发明专利须以独立或第一身份完成并正式授权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 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权利人, 且须符合《上海海事大学专利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关于更新我校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详见数字平台-科技处-工作资料); 学科竞赛为 A 类竞赛, 等级按照教务处发布的学科竞赛分类表认定。

c、交通运输、物流管理、交通工程三个专业限理工专业学生报名。

d、交通管理(国航)专业对报名学生的原专业无限制, 但须已修读原专业培养方案列入的前 2 学期《大学英语》或《综合英语》、

学分绩点达到 3.7（含）以上。

三、转专业选拔方式

1、2025 级

对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我院采用面试方式进行选拔。

各专业面试考察内容及打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专业	面试考察内容	备注
交通运输	思想政治（10%）、专业基础（50%）、英语能力（20%）、逻辑表达（20%）	专业基础部分综合考察：①平均学分绩点；②所学知识；③专业认识；④专业兴趣。
交通管理（国航）	思想政治（10%）、专业基础（40%）、英语能力（30%）、逻辑表达（20%）	专业基础部分综合考察：①平均学分绩点；②所学知识；③专业认识；④专业兴趣。
物流管理	思想政治（10%）、专业基础（50%）、英语能力（20%）、逻辑表达（20%）	专业基础部分综合考察：①平均学分绩点；②所学知识；③专业认识；④专业兴趣。
交通工程	思想政治（10%）、专业基础（50%）、英语能力（20%）、逻辑表达（20%）	专业基础部分综合考察：①平均学分绩点；②所学知识；③专业认识；④专业兴趣。

面试小组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副书记或辅导员、系主任或专业主任、教师代表等不少于 5 人组成，由教学副院长担任面试小组组长。副书记或辅导员负责考察思想政治；其他成员负责考察专业基础、英语能力和逻辑表达，取平均打分计入学生面试总成绩。

2、2024 级

对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我院根据报名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打分选拔，总成绩构成如下：

总成绩=前 3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 $\times 25 \times 70\%$ +学术论文分 $\times 10\%$ +发明专利分 $\times 10\%$ +学科竞赛分 $\times 10\%$

其中各部分打分的标准和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 GPA 以教务处提供的为准，需要提交材料无。
- 学术论文分，第一作者得分为独立作者得分的 75%，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共同作者人数平均。各级别的得分见下表。

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已发表论文的封面、目录、正文的复印件以及论文检索证明。

类别	级别	单篇（项）标准分
学术论文	A0	100
	A1	90
	A2	80
	A3	70
	A4	60

- c、 发明专利分，一项专利的得分为 100 分，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校科技处盖章确认的《上海海事大学知识产权信息预审表》。
- d、 学科竞赛分以教务处公布的获奖计分为准，需要提交的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某类得分中存在多项成果的，只取一项。

四、转专业录取办法

- 1、按照参加学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 2、成绩低于 70 分（不含）的，不予录取。
- 3、各转入专业依据面试总成绩排名及专业扩容计划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
- 4、录取人数可以低于专业扩容计划或报名人数，但不得超过专业扩容计划。
- 5、拟录取学生转入我院各专业后均不允许降级，但须补修新专业培训计划中的未修课程。
- 6、拟录取学生如不同意补修上述课程，则不予录取。
- 7、最终录取名单经公示和学校批准后生效。

五、转专业咨询安排

我院接受学生关于本方案及报名、面试等工作的咨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38282300 转分机 2

联系地址：交运楼 303 室

六、其他

本方案适用于 2024、2025 级本科生。

本方案解释权归交通运输学院。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沪海大教〔2024〕225 号）》文及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我院转专业工作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执行，接受学院纪委监督。

交通运输学院

2025 年 10 月 20 日